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和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和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14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內」之記載，應更正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內，即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提領近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頁、第4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

罪，未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該規定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變動該條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就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修正更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中間法，即本案被告之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直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法、裁判時法），前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以外，亦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方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自白減刑之要件已趨於嚴格。

㈢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乃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且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偵緝卷第13頁；本院卷第37頁、第44頁），且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見偵緝卷第13頁反面；本院卷第44頁），是不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抑或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是本案

若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宣告刑因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則本案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5年未滿，另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反之，如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則本案之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未滿至5年未滿，亦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語，容有誤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爰由本院逕予更正。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後續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謝杪芹等3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謝杪芹等3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

偵緝卷第13頁；本院卷第37頁、第44頁），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年逾40歲之成年人，有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見本院卷第45頁），應知我國詐騙盛行，政府、金融機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宣導無論如何不得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對於不詳人士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時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竟捨此不為，輕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告訴人謝杪芹等3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謝杪芹等3人難以求償，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業與告訴人謝杪芹、李佳貝2人達成調解，承諾願賠償損害，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48頁、第61-62頁）（至於告訴人陳奕廷，經本院合法通知2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並非被告無調解意願，此尚未調解之因子不可歸責於被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謝杪芹等3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額非微，犯罪所生危害堪屬非輕，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44頁）；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45-46頁）、被告之素行（被告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科紀錄，素行難認良好）；末斟酌我國詐騙橫行，詐騙集團以各種理由收購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情事屢見不鮮，此經由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大力宣導，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竟恣意散漫而不願多加查證，實難辭其咎，不宜輕縱；而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可依幫助犯、自白減輕規定

予以遞減輕其刑），若將處斷刑區分為高、中、低3區間，中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若量處低於有期徒刑1年6月者即屬低度刑，而我國司法判決對於詐欺案件長期量刑過輕，導致詐欺集團認為在我國從事詐欺成本低廉、前仆後繼投入，助長歪風不容輕忽；打擊詐騙亦為我國司法機關之目標，本院認應選擇低度刑（但不宜僅自最低刑度向上量刑）為量刑基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㈡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資料，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示凍結（見本院卷第44頁），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號

被　　告　林和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和頤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為獲取販賣帳戶之新臺幣（下同）7至8萬元對價，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之犯意、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再於同年8月8日前某日，在新竹縣竹東鎮學前路之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上開臺灣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臺灣企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杪芹、李佳貝、陳奕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和頤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7至8萬元之對價，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騙集團等事實。

2	告訴人謝杪芹、李佳貝、陳奕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之上開臺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謝妙芹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告訴人李佳貝提供之通訊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告訴人陳奕廷之通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林和頤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謝杪芹（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2年8月8日19時55分許	2萬2,345元
			112年8月8日19時58分許	3,798元
2	李佳貝（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2年8月8日19時33分許	4萬2,056元
3	陳奕廷（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2年8月8日19時57分許	2萬2,985元